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2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87,620,000.00 |
| 减：发行费用（含税） | 28,858,133.05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58,761,866.95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531,308,080.00 |
|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 236,217,749.13 |
| 减：手续费支出 | 2,810.15 |
| 加：利息收入 | 12,971,132.46 |
| 加：理财收益 | 78,009,113.98 |
| 减：现金管理 | 90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余额 | 182,213,474.11 |
|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182,213,474.1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 93070078801400000013 | 9,134.81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 32050159533600000732 | 0 |
|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 32050159533600000753 | 0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 93070078801700000016 | 99,712,896.00 |
|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 93070078801700000075 | 82,491,443.30 |
| 合计 | | | 182,213,474.11 |

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该表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中工程类项目部分资金由施工方先行垫付，公司支付的部分项目工程款以应付款项方式结算，故总体实际项目建设进度大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9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报告期内 收益情况 (万元) |
|----|------|--------------|--------------------------------------|------------|-------|------------|------------|-------------|----------------------|
| 1 | 金江炉料 |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60,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8-12-07 | 2019-03-07 | 4.20% | 630.00 |
| 2 | 南钢发展 |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 财富班车3号 | 40,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8-12-07 | 2019-03-07 | 3.95% | 389.59 |
| 3 | 金江炉料 |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 70,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9-03-08 | 2019-09-04 | 4.05% | 1,393.88 |
| 4 | 南钢发展 |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 30,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9-03-11 | 2019-09-07 | 4.05% | 604.13 |
| 5 | 金江炉料 |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55,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9-10-30 | 2020-02-03 | 3.80% | （注1） |
| 6 | 南钢发展 | 浦发银行 大厂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35,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9-10-30 | 2020-02-03 | 3.80% | （注2） |

注 1：2020 年 2 月 3 日，金江炉料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收到收益 539.92 万元。

注 2：2020 年 2 月 3 日，南钢发展按期赎回该笔现金管理及收到收益 343.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 9 亿元。报告期，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

30,175,890.41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拟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2,745.37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同时新增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9,045.37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

衡专字〔2020〕00204号鉴证报告，认为：南钢股份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钢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8,762.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3,621.7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2,745.37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6,752.5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68.66%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 适用 | 125,162.00 | (注)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是 |
| 偿还银行贷款 | 适用 | 53,600.00 | 53,130.81 | 53,130.81 | — | 53,130.81 | —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适用 | — | 35,700.00 | 35,700.00 | 15,765.21 | 15,765.21 | -19,934.79 | 44.16%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 适用 | — | 18,000.00 | 18,000.00 | 304.74 | 304.74 | -17,695.26 | 1.69%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 不适用 | — | 16,600.00 | 16,600.00 | 778.84 | 778.84 | -15,821.16 | 4.69%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 | 7,900.00 | 7,900.00 | — | — | -7,900.00 | 0.00%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 | 21,500.00 | 21,500.00 | — | — | -21,500.00 | 0.00%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8,500.00 | 8,500.00 | — | — | -8,500.00 | 0.00%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16,500.00 | 16,500.00 | 29.60 | 29.60 | -16,470.40 | 0.18% | 2020年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6,743.62 | 6,743.62 | 6,743.38 | 6,743.38 | -0.24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78,762.00 | 184,574.43 | 184,574.43 | 23,621.77 | 76,752.58 | -107,821.8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原计划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中，1 座 360m ² 烧结机脱硝改造项目及 1 座 220m ² 烧结机脱硝脱硫工程已完成。因 2019 年第四季度天气影响施工及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的不可抗力影响，与产线对接需要寻找合适时间，另外 1 座 220m ² 烧结机脱硝脱硫工程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完成。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外部政策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变化，“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无法满足超低排放的时间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进行变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公告的“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的调整数包括发行费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 16,600.00 | 16,600.00 | 778.84 | 778.84 | 4.69% | 2020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 | 7,900.00 | 7,900.00 | — | — | 0.00% | 2020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 | 21,500.00 | 21,500.00 | — | — | 0.00% | 2020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 | 8,500.00 | 8,500.00 | — | — | 0.00% | 2020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 | 16,500.00 | 16,500.00 | 29.60 | 29.60 | 0.18% | 2020 年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6,743.62 | 6,743.62 | 6,743.38 | 6,743.38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77,743.62 | 77,743.62 | 7,551.82 | 7,551.82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由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尚久，会造成募集资金使用周期过长、使用效率相对较低；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原建设期为 48 个月，2020 年底前无法取得明显进展，因此无法满足超低排放的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用于“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9-088 号）。</p>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原计划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中，1 座 360m² 烧结机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及 1 座 220m² 烧结机脱硫脱硝工程已完成。因 2019 年第四季度天气影响施工及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的不可抗力影响，与产线对接需要寻找合适时间，另外 1 座 220m² 烧结机脱硫脱硝工程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完成。</p>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